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iSteelAsia*

##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行使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 認沽期權協議**

謹此提述通函及公告。鑑於鋼材貿易市場目前市況波動，尤其在北美洲及歐洲，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董事謹此宣佈ISAS向Stemcor寄發通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購回所有A組股份（經調整），該金額為ISA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所支付之認購價。

謹此提述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AS認購Stemcor新股（「認購」）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就認沽期權協議、網站交易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條款之修訂所刊發之公告（「公告」）。根據網站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網站交易協議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或網站交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履行網站交易協議所訂明之責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因此，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鑑於所有訂約方已經履行彼等各自於網站交易協議之責任，故網站交易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予以終止。根據收入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入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ISAS及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SA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認購A組股份並被視作投資。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鑑於鋼材交易市場目前市況波動，尤其在北美洲及歐洲，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董事謹此宣佈ISAS已向Stemcor寄發通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該金額為ISAS所支付之認購價，亦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因此，經參考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後概無任何損益。當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於Stemcor將不再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Stemcor所收取之股息分別約為70,000港元、311,000港元及262,000港元。按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ISAS及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ISAS不可於Stemcor管理賬目不時所示之Stemcor股東資金降低至低於15,000,000英鎊(約207,800,000港元)當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根據Stemcor及ISAS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行使認沽期權之到期日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確認Stemc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將保留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鋼材產品及償還債權人之債務，且董事相信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按公告所披露，Stemcor將以期票方式支付有關款項。期票須於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告當日起計九個月(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期票為無抵押，並須支付相等於期票到期前A組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作為利息。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Stemcor主要從事國際鋼材貿易。Stemcor集團亦於鋼鐵及金屬業界作為市場推廣、採購、物流及貿易融資等專業服務之全球供應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姚祖輝(主席)、姚潔莉、符氣清

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所示之英鎊金額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00英鎊=13.85港元及1.0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